

基因细胞药物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4日,建设单位根据《基因细胞药物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调查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2号龙徽1910文化创意产业园内主楼,占地面积3207.47m²,建筑面积为7245.82m²,项目为研质粒研发、慢病毒、CAR-T等实验,实验内容主要涵盖了非临床、非注册临床、注册临床CAR-T的研发制备,以及各样品线工艺开发的相关实验,其中质粒预研发每年24批次、慢病毒每年进行相关实验40次、每年CAR-T实验100例。项目工作人员150人,每年工作约250天,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经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基因细胞药物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10日取得了《北京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基因细胞药物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30026号)。本项目于2026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6年4月22日竣工。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本项目属于M7340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在名录内,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定,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实验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研发清洗废水(其中第一遍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等经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7m³/d,工艺为“调节池+水解池+生化池+斜板池+消毒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二)废气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为非甲烷总烃、氨气、HCl,研发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与发酵罐废气一同送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消毒产生的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杨斌周文 尹海 文强

本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污泥，桶装交环卫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等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环保标志及监测点位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和医疗废物设置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HCl、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与实际运行情况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相关部门备案（110108-2026-03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文强

张

周小凡

周清

杨



附件: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专家	周小凡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3910779921	周小凡
	文瑛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3911035953	文瑛
	尹洧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01260513	尹洧
建设单位	王金成	EHS 经理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91481540	王金成
报告编制单位	桂芬	技术员	北京中谱嘉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947639804	桂芬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